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，结合目前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，并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方案适用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

二、 本方案适用期限：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

三、 薪酬发放标准

（一）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董事长郑连营、董事张洪彬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董事蔡琳、孙镔、付卫东和徐捷爽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领取高管薪酬，不领取公司董事薪酬；独立董事石振东、梅运河和肖忠实领取独董津贴，税前8万元/年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董庆刚和张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强，监事赵运坤和崔卫军均为公司员工，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。

四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、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促使董事、监事勤勉尽责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其他规定

- 1、 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。
- 2、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3、 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4、 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